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子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许光强、胡振武因出差缺席，分别委托董事陈子强、刘维华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卓有成效地开展了生产经营、研发、管理等方面工作，结合对公司 2024 年经营的回顾总结以及对 2025 年公司所处环境及业务发展的展望，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90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当前的整体实力、业务状况以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 2025 年财务预算（合并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签订的《2024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编制了 2024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子强、刘维华、许光强、胡振武、陆耀平、吴忠波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子强、刘维华、许光强、胡振武、陆耀平、吴忠波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开展、落实各项业务工作，公司各部门制定了 2025 年经营工作计划和 2025 年公司总体投资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 2025 年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合理预期，为充分激励以及发挥工作热忱，推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团队签订《2025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实行奖罚制度，考核经营管理的具体经营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开展的生产经营、研发、管理等各方面工作进行了总结，结合 2024 年的工作成果拟定了《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

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经立信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55,163,854.02 元，按 1: 0.1847 折股 4713.72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的部分 208,026,654.02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由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 4,732,413.63 元，调减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50,431,440.39 元，调整后资本公积为 79,955,154.12 元，专项储备金 78,907.12 元。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 250,352,533.27 元净资产用于折股，折股比例调整为 1: 0.1883 折股 4713.72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金后净资产超过的部分 203,215,333.27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调整后的折合的股本未高于净资产。前述调整不影响公司发起人出资的完整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朗信（芜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用于其在芜湖生产基地建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具体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